

# 守护好百姓的“饭碗田”

——来自炎陵县的报道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黎世伟 通讯员/尹建英

恢复耕地。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供图



炎陵大地绿意盎然。曾昭旭 供图

记者手记

## 保护好「明天的饭碗」

黎世伟

耕地是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生命线”，今天的耕地就是“明天的饭碗”。炎陵县自然资源局严格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执法力度，守住耕地这条永恒的“生命线”，实现了全县耕地连续22年占补平衡。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粮食生产根本在耕地，必须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中共中央、国务院也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等。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在制度上，实行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对保护耕地不利的单位和个人毫不心慈手软，一抓到底，毫不留情。在实际操作中，建立村级信息员，使执法人员“耳聪目明”，及时发现问题，很快消除于萌芽。严格执法，持续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拆除一起，有效打击了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

实践证明，占补平衡既能有效弥补建设占用造成的耕地损失，也有利于倒逼节约集约用地，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该局积极用好占补平衡这个补救措施，积极创新措施，做到了政府与群众双双获益，有效促进了工作开展。

从严格制度管理、建立村级信息员，到严格执法，到占补平衡，正是该局建起条条防线，才使炎陵守住了耕地这条永恒的“生命线”，才能让其发挥“三农”压舱石作用，让炎陵农民在耕地上播种梦想，播种希望，收获安全，收获富足。

七月的炎陵大地，满目葱茏。放眼绿油油的田野，一株株禾苗摆弄着婀娜的身姿，随风摇曳，贪婪地吮吸着雨水，茁壮成长，寓示今年又是一个丰收年。

耕地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是支撑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根基。近年来，炎陵县委、县政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执法力度，多措并举构建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守住了耕地这条永恒的“生命线”，全县实现了耕地总量连续22年占补平衡。

### 1 建制度，筑牢“防火墙”

“耕地是我们的生命线，我们是耕地的保护神”“耕地保护，责任重于泰山”……进入炎陵地界，一幅幅巨大的横幅标语次第映入眼帘。炎陵山乡，随着季节的变换，油菜花谢了，水稻绿了，就像一幅幅美丽的山水画。一直不变的，是炎陵自然资源人保护基本农田的理念。

耕地保护是底线、红线、高压线，炎陵人自是不敢小视。该县建立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配合、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耕地保护工作机制，健全共同监管、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机构。

各乡镇(场)党政主要负责人是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其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入党政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评价、领导干部问责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终身追责，让责任人不敢稍有怠慢。

水口镇是炎陵县农业大镇，绿油油的水稻长势喜人，夏粮丰收在望。记者看到，这里的基本农田都设立了保护标志牌、界桩等。标志牌上注明了村庄名称、村庄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护责任单位、位置图等，信息很全面。

该县有关负责人介绍，炎陵县实行耕地规范化管理，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到户，并建立了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哪里多少农田，有没有被占用一目了然。对全县范围内的闲置土地，在动态巡查系统进行核实认定，建立台账，对每宗闲置土地开工时间、面积、位置及时掌握，填报系统，并实地核实调查，做到底子清、目标明。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实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占补平衡。

这些严格规范的保护制度，构成炎陵县耕地保护的一道坚固“防火墙”。

### 2 严惩戒，确保“不敢违法”

4月10日，炎陵县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鹿原镇塘旺村一村民占用基本农田挖塘养鱼，面积约6亩。执法大队队员们闻讯后，当即赶赴现场，向该村民宣传相关法律条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并下达违法行为责令通知书，责令其几天内恢复了耕地。

这是炎陵县严格土地执法中众多故事中的一个。近年来，炎陵县认真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规，加强与农业、城管、住建、环保等部门沟通合作，使得县域内违法用地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行为，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建立村级信息员制度。村级信息员熟悉当地情况，可以说是“耳聪目明”，一旦发现问题，他们会及时报告。在巡查和违法案件查处上，该县将土地执法关口前移，将巡查工作重点落实到自然资源所和村级信息员身上。要求自然资源所每

月巡查4次以上，并与辖内各乡镇、村组联合开展巡查，争取把问题消除于萌芽。同时，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县自然资源局公布举报电话，对于实名举报相关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视情况给予举报人奖励。

今年3月，炎陵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大队在巡查中发现株洲某木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炎陵县水口镇植村村周家岭组近300平方米土地建设木材加工厂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该局执法人员立即启动调查程序，与老板讲解政策，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限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近年来，炎陵县共立案查处、挂牌督办、公开通报土地违法案件17起，有效打击了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

### 3 护资源，占补达平衡

经过一段时间连续作业，垄溪乡垄溪村吴伯伯家的旧宅被全部拆除，老宅基地恢复成为2亩多耕地。新建的一条20米长的水渠，用于灌溉此田。

吴伯伯家的新房建成多年，可他家的旧房摇摇欲坠，一直未拆除，存在安全隐患，也影响了农村人居环境美观。不久前，炎陵县自然资源局派人多次上门做工作，解释补偿政策，吴家终于同意在拆除协议上签字。

炎陵是山区大县，耕地资源宝贵，但在炎陵山下，有大量废弃、破旧房屋占用土地。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土地供求矛盾日趋突出，严峻的形势倒逼炎陵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上做文章。

近年来，该县针对后备耕地资源逐渐匮乏、水田难以开垦等难题，成立由县领导挂帅的增

减挂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周一通报，施工线上线下两手监督的方式，将增减挂钩工作列入年度目标综合考核范围。大力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开发整理等项目，有效提升了耕地的数量与质量。有效防止了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的现象，确保耕地数量一亩不少。

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该县将原废旧宅基地全部纳入增减挂钩复垦区。自2016年起，实施增减挂钩六个，均已建设完成，新增农用地6072.3555亩。通过城乡用地增减挂钩节约指标交易，为全县脱贫攻坚提供资金支持77911.9983万元；同时为村容村貌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实现“多方共赢”良性循环。

# 多一点公德心 让家园更宜居

株洲日报宣

@株洲人，让我们用实际行动，  
身体力行支持创文：

爱护公物、文明有序；不乱晾晒衣物；不毁绿种菜；不在公共场所喧哗；不噪音扰民。

芦淞市场群，志愿者清理地面的垃圾。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谢慧 摄

设计/左骏